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其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人/年，自相关非独立董事聘任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张华主动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为取得该项目用地，公司拟与德阳市自然和规划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由于办理程序较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议案

1.议案内容：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后由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用地一直处于调整报批中，建设工作已多年逾期无法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鉴于“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与拟建设的“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内容存在较大部分重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